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柯沁璿

電話：07-7995678#3023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kchin@k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43070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辦法、申請書、學生清冊（隨文引入）(11051652_10430704400A0C_ATTCH15.doc、11051652_10430704400A0C_ATTCH16.doc、11051652_10430704400A0C_ATTCH17.doc)

主旨：本市104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星期二)止受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申請，請惠予轉知並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03年5月29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333672400號令修正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中等教育科 104/02/02 16:27



121040008318 有附件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依照大學獎勵標準發給；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比照高中職獎勵標準發給。

四、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請用新版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當年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由學校統一造冊(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以維學生之權益)。

(三)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請於3月31日(星期二)前逕寄本市中正高中註冊組憑辦，寄件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劉欣懋組長收，信封上請註明「103-2高雄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字樣，聯絡電話：07-7491992轉814，電子檔請一併寄至cchs814@gmail.com俾利彙整。

五、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六、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申請書及學生清冊各乙份(如附件)。

七、旨揭獎學金發給辦法及相關書表格式可逕至本局網站(/ 各式表單 / 高中職教育科 / 學生獎補助 / 103(2)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下載運用。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全國五年制專科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含附件)(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紙本)(含附件)

2015-02-02
16:24:14

裝

訂



98

線